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928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编制连续页码。**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且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且确保到账）。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92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5209203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幸

电话：1520920304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何幸 联系方式：15209203045
3	监督管理部门	西安石油大学审计处
4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928
6	项目限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4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 1 年；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供应商报名后便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自行承担踏勘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如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自行承担一切磋商风险。踏勘期间不现场解决供应商所有疑问；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各潜在供应商将所需答疑（疑问）文件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汇总解答后回复潜在供应商。 勘察联系电话：029-81469292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 日前，供应商将所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后，扫描原件发至 50575057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通过邮箱发给所有领取竞磋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竞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竞磋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第一会议室 竞磋时间：同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竞磋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磋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磋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从单位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存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至指定账户：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868006594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行号：307791041016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磋商保证金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在磋商开始时间之前交纳并到达指定账户。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为无效响应。
19	备选竞磋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竞磋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竞磋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竞磋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磋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纸质竞磋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章版 PDF 和未签章版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供应商须保证竞磋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22	竞磋报价	竞磋报价=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竞磋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项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后计取。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7 预算金额与资金来源：见第一章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次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如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一、价格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其他信誉情况表
- (五)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六) 其他承诺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具体构成要求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的要求提供报价函；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3 凡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及提交的最后报价任意一项超出预算（限价）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4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

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2.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磋商和评审

14. 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

商结果。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或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人（或监标人）核查供应商是否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5.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2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5.3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5.4 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5.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0	非联合体磋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5.4.2 符合性审核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7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4.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无效。

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15.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报价表进行填报，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确认后提交。

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代理机构现场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有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

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合法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15.4.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要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5、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5.4.6 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30分）	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58分）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准备具体采用的服务模式、工作计划、如何实施垃圾分类清运消纳、原有垃圾压缩站改造方案；计1-10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计1-10分。	20
	组织机构（8分）： 组织机构完善，能够针对本项目列出清晰的管理流程，计1-8分。	8
	应急保障措施（8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遇到火灾、水浸、电梯困人、特殊雨雪天气及其他紧急事件等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计1-8分。	8
	管理制度及控制（6分）： 根据具有全面的管理制度、培训体系，符合招标单位要求；计1-6分。	6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6分）： 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机械、设备工具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能及时补充、更换；计1-6分。	6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人员配置（10分）：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稳定专业的服务队伍、明确的职责、任务及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资质与工作经验；计 1-10 分。	10
商务要求 (12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业绩（5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提供业绩合同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2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双面打印的得 0.5 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目录和页码的得 0.5 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封面的得 0.5 分；响应文件书脊处有项目名称和招标编码的得 0.5 分。	2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八 成交通知书

18.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签订合同

- 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十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1、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按服务类项目收取。
- 2、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关于采购代理事项的划分和约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一次结清。

3、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或电汇。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十二 其他补充内容

2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82976159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电子二路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内及丈八东路明德校区。主要内容为将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包含少量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养护产生的残叶，树木的落叶)等分类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理场。

雁塔校区占地约 30 万平方米，住宅楼 31 栋，住户 2080 户，在册教职工约 1800 人，学生约 2300 人；明德校区占地约 6 万平方米，培训人员及留学生约 1000 人。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 1 年。本项目合同期满，采购人根据服务满意程度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 3 年，续签合同价款与前一年合同价款相同。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整个服务期内，每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采购人按依据项目总额平均计算出的月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方，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中标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生活垃圾清运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中标方向采购人交纳贰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中标方。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方所交纳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1、未按采购人要求，不能圆满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2、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

绿化树木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补栽到位的；

- 3、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没有妥善解决的。

五、招标条件

1、由投标方为雁塔校区提供移动电子压缩垃圾箱，保证各类垃圾及时清运。箱体要求可容纳 10 立方米以上的容积量。移动箱体购买、保养维修等费用由投标方自理。

2、明德校区可以采用移动压缩车压缩转运，由投标方提供配置、管护，派装运工装车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 3、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购买、维修保养及司机、装运工等运行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 4、垃圾处理场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 5、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6、服务期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实施垃圾分类清理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发包范围内雁塔校区及明德校区统一报价，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天气气象情况变化和现场勘察误差等因素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2、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垃圾分类清运消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报价表格。投标人应对垃圾服务费项目表清单中所列的项目报出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用、垃圾站改造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招标范围内投标总价

包死，不作调整。

4、按照垃圾分类清运的要求，由投标人出资对雁塔校区原有垃圾站进行改造，由投标方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垃圾清运需要改造垃圾压缩站，该费用计入到垃圾清运消纳服务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列改造价款。

5、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固定不变价格。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时不另行支付。

6、投标单位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消纳、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实际运行情况及要求进行报价。

7、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七、技术与安全规范要求

1、必须保证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出校园，不得有垃圾外溢、堆积的现象发生。对于突发事件造成的垃圾意外增多应有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垃圾。

2、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应有充分的技术装备准备，保证及时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分类清运，不耽误校园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外运，并承担垃圾分类清运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3、应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招标单位对出入校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4、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需办理通行证，费用自理，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

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清运生活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应熟悉校园服务区域内现场情况，以避免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负责。

8、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按规范运输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投标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校方无关。

八、服务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校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件和校方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2、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投标方应制定出：

a.对生活垃圾运输、垃圾分类清运等，具体采用的方式、措施、工作计划；

b.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c.人员配备方案；

d.管理及安全规章制度；

e.应急预案；

3、校方对服务不到位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造成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出现生活垃圾堆集、脏、乱、差、臭，发生沿路掉撒垃圾、污水滴漏现象，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 500 元费用，以保障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环保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和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消纳外包服务”达成协议,甲、乙双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包、承担服务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消纳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电子二路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内及丈八东路明德校区。主要内容为将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包含少量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养护产生的残叶,树木的落叶)等分类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理场。

雁塔校区占地约 30 万平方米,住宅楼 31 栋,住户 2080 户,在册教职工约 1800 人,学生约 2300 人;明德校区占地约 6 万平方米,培训人员及留学生约 1000 人。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年)。

2.付款方式:在整个服务期内,每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采购人按依据项目总额平均计算出的月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不预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方,寒暑假于假期结束后支付。中标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对于突发事件和甲方的临时安排应能够有保证处理的应急预案。

2、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乙方应制定出:

a.对生活垃圾运输、垃圾分类清运等,具体采用的方式、措施、工作计划;

- b.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 c.人员配备方案；
- d.管理及安全规章制度；
- e.应急预案；

3、甲方对服务不到位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造成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出现生活垃圾堆集、脏、乱、差、臭，发生沿路掉撒垃圾、污水滴漏现象，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 500 元费用，以保障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四、服务要求

1、必须保证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出校园，不得有垃圾外溢、堆积的现象发生。对于突发事件造成的垃圾意外增多应有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垃圾。

2、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应有充分的技术装备准备，保证及时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分类清运，不耽误甲方校园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外运，并承担垃圾分类清运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保证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校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4、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需办理通行证，费用自理。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清运生活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应熟悉校园服务区域内现场情况，以避免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隐患，损坏周

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负责。

8、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按规范运输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校方无关。

9、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出示相关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限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时效期限 12 个月。

2、根据本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本项目在合同期内，甲方将根据服务满意程度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为最后一年），续签合同后合同价款与前一年合同价款相同

3、本服务项目首次合同签约时间为 年 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二次签约时间为 年 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次合同签约为第二次续签，总第三次签约。

六、安全文明服务

1、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标识行驶。

2、清运生活垃圾设备、车辆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3、应熟悉校园服务区域内道路和现场情况，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服务条件

1、乙方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和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给甲方雁塔校区和明德校区提供数量足够的垃圾收纳箱（电子压缩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始终保持现场垃圾收纳箱能够进行循环作业。

2、乙方给甲方明德校区安排合适的垃圾收纳箱，实现生活垃圾即满即运到垃圾处理场。

3、生活垃圾车辆、垃圾收纳箱的购置、维修和保养、燃料及人员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垃圾处理场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生活垃圾清运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贰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两周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1、未按甲方要求，不能圆满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2、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线缆等管线，绿化树木等及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3、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没有妥善解决的，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本合同规定将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业务委托

给乙方清运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消纳场所。

(2) 按合同要求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负责提供垃圾收纳箱场地和必要条件，场地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垃圾收纳箱装满时及时通知乙方清运。

(4) 负责处理校内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概不承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5) 甲方确保无外单位垃圾进入校园内倾倒。

(6)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存放于甲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收纳箱（电子压缩垃圾箱）及多功能垃圾箱。

(7) 甲方应保证清运范围内道路通畅。因清运范围内道路阻塞导致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雁塔校区提供数量足够的垃圾收纳箱（电子压缩垃圾箱）进行清运。现场始终保持垃圾收纳箱体进行循环作业。移动箱体购买、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为甲方明德校区放置合适的垃圾收纳箱，满足循环作业需要，使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及时清运到垃圾消纳场。

(2) 生活垃圾收纳运输设备购买、燃料、维修保养及司机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垃圾处理场费用、因垃圾分类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将约定的承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养护产生的残叶，树木的落叶)等及时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处理场。做到即满即运，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外溢垃圾、滴漏现象。

(5) 执行甲方委托事项，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敷衍、推诿和抵制。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有关考核，确保甲方生活垃圾运转工作每天正常运行，向甲方提出生活垃圾清运的合理建议。

(8) 乙方依照国家法律聘用人员，所聘人员和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

(9) 外单位和个人倾倒入甲方校园内的垃圾，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垃圾，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清运的垃圾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10)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能及时清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2、计价方式：固定金额。

3、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五、服务鉴定评价

甲方每天对垃圾清运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对垃圾清运业绩进行评价，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前述整改要求应当以加盖甲方管理部门公章并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否则视为甲方未提出整改要求。

六、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对承包方服务不到位、并在甲方的督促下，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导致生活垃圾堆集，脏乱差臭现象发生，在支付服务费时，每次扣 500 元费用，以保障垃圾清运按要求进行。

(2)鉴于甲方垃圾清运服务业务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 100 元延迟付款违约金。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一式 9 份，甲方持 7 份，乙方持 2 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账号：

电话：029—88382337

电话：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目录设置需方便评审，如因未设置目录或设置不详细，致使磋商小组未找到评审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价格部分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的报价，服务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质量要求为_____, 并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磋商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元）							

注：1.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及内容进行填报，表头不可变动，其他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其要求。

3.合计总价必须填写且与磋商报价函中总价一致，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偏离表 (格式)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对照“第三章 ”内容填写偏离表，若完全相同，无正偏离，可提交空白表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第四章 ”内容填写偏离表，若完全相同，无偏离，可提交空白表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填 “/” ；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无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填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信誉情况表

1.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服务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近年因事故通报的记录情况			
4. 其他			

注:

1.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还未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否则，一经采购人查实、其他供应商或者利害关系人举报后查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处理。
4. 供应商如无所列情况，在对应的栏内填写“无”即可，如栏内未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会将有权认为供应商具有所列情况，但未提供详细的资料。

(五)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其他承诺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参与本次磋商未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石油大学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磋商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磋商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三、技术部分

结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后附格式，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2：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管 理 人 员	.			
技 术 人 员	.			
其 他 人 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技术、安全、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3、供应商应提供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资质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